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全州县东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州县东山乡黄龙村委拐塘村村塘与水渠加固维修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全州县东山乡黄龙村委拐塘村村塘与水渠加固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全州县东山乡
- （3）工程承包范围：K 线 C20 混凝土水沟长度 673 米，AK 线 C20 混凝土水沟长 479 米，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高 3 米，长 180 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财评后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陆角捌分（¥777929.68 元）；

（1）承包人项目经理：谭书楠 桂 245181867827

（2）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6）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档案材料装订壹份，报帐壹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东山街1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2024.12.18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文祥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 329 号新隆·青
年城 3201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2024.12.18

